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权益保障（2021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若保险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，其各自的保险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单约定而受损。保险人就违反保险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，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。